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H 奥园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H 奥园 02” 复牌暨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 奥园 02”，债券代码“155688.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奥园集团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金公司现就奥园集团各项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告》称，“H 奥园 02”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奥园集团召开了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措施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以及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经申请，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版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代码：155688.SH

3、债券简称：H 奥园 02（曾用简称“19 奥园 02”）

4、债券存续张数：14,166,480 张（每张票面为 100 元）

5、债券余额：1,416,648,000.00 元

6、票面利率：6.6%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即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最后一期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8、还本付息安排：详见下文“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中（二）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处置安排及本息偿付计划调整情况”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将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转让交易。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公司在停牌期间召开了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了《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措施的处置、本息兑付计划进行了调整。并披露了债务清偿、未决诉讼等重大事项。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停牌期间共计召开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本期债券兑付计划等议案，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1）召开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奥园集团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时间延长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19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2）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奥园集团披露《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前述公告，“H 奥园 02”总张数为 14,166,480 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14,166,480 张，占

“19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外，公司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19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未通过。其中同意 4,968,3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35.07%；反对 9,198,1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4.93%；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未通过。其中同意 4,968,3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35.07%；反对 9,198,1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4.93%；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该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1）召开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奥园集团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召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19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2）表决情况

2024年7月6日，奥园集团披露《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前述公告，“H 奥园 02”总张数为 14,166,480 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14,166,480 张，占“19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外，公司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19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未通过。其中同意 4,968,3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35.07%；反对 9,198,1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4.93%；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未通过。其中同意 4,968,3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35.07%；反对 9,198,14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4.93%；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该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1）召开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奥园集团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召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2）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4 日，奥园集团披露《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前述公告，“H 奥园 02”总张数为 14,166,480 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14,166,480 张，占“19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外，公司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14,166,48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00%。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议案一《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议案二：《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14,166,48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00%。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议案一《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该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处置安排及本息偿付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于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处置本期债券项下增信资产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同时调整债券兑付计划，具体如下：

1、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H 奥园 02”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调整“H 奥园 02”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发行人为“H 奥园 02”全部未付本息的兑付追加奥园集团旗下位于广州、江门、上海等多地的车位、商铺及股权等资产进行抵质押。

为更好地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同意由发行人及对应抵押人对抵押车位进行出售。抵押车位的出售价格由持有人共同协商决定，发行人承诺并保证按照不低于超过半数（含）持有人均书面确认（不再另行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的价格标准进行出售，未经同意发行人及抵押人均不得出

售抵押车位，否则应承担对应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及抵押人在抵押车位出售后，应当立即将转让协议、备案或过户登记凭证等相关材料发送至受托管理人，并接受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查阅申请。抵押车位出售或部分出售后，回款在先行扣除/支付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费用后应专项用于清偿本期债券。发行人应确保该等资金专项用于清偿本期债券。自对应款项到达监管账户之日起，由受托管理人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协议的解除协议。

2、债券本息兑付计划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第八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的议案》中发行人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兑付的债券本息，本次议案通过后将统一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兑付。调整后的本息兑付安排具体如下

(1) 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的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乘以存续张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1 月 30 日	30%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4 月 30 日	30%

注：每次兑付的还本金额即为当次扣减的债券面值。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安排

1）基准日前应计未付利息

本期债券在基准日前后的存续期间，均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针对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以下简称“基准日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基准日利息的 5%，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基准日利息的 95%，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各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基准日利息或基准日后新增利息金额。

（3）小额兑付安排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各小额兑付账户兑付不超 500 张债券本息，现将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向各小额兑付账户兑付剩余不超 500 张债券本息。

如上述小额兑付账户在小额兑付当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按上述新小额兑付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当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免疑义，发行人按照上述新小额兑付安排进行兑付时，将按照截至小额兑

付当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进行兑付，同时应支付相应债券截至小额兑付当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如上述小额兑付账户在小额兑付当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三）停牌期间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清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本息偿付安排，“19 奥园 02”、“20 奥园 01”、“20 奥园 02”、“21 奥园债”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部分本息偿付，鉴于发行人项目销售回款资金不足，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对上述债券均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安排”）。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20 奥园 02”、“21 奥园债”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展期安排。“20 奥园 01”、“19 奥园 02”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展期安排且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相关本息，分别涉及的本息金额约为 0.51 亿元、0.22 亿元。

针对“20 奥园 01”、“19 奥园 02”两只债券，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另行召开持有人会审议调整本息兑付计划。截止本公告出具日，“20 奥园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展期安排，“19 奥园 02”仍在积极与持有人协商中，后续进展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二）非公开市场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非公开市场债务本金累计约人民币 409.30 亿元，较上月末减少约 2.59%，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半年报披露为准。

二、未能清偿原因

受商品房销售放缓、行业融资难度上升等多方面影响，公司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截至目前，行业环境未有明显改善，受销售下滑、债务逾期及诉讼、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性紧张情形进一步加重，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弱水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现阶段性现金流压力，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相关债务。

三、影响分析及后续安排

公司重申对于“不逃废债”的坚定立场，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对于公司债券，公司将认真负责地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各项救济措施；并将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债权人相关诉求。

2、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非公开市场债务本金累计约人民币 409.30 亿元，较上月末减少约 2.59%，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半年报披

露为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561.66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488.46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73.20 亿元。涉诉总金额较上月末上升约 0.99%。

前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目建设、去化进度，同时也一并协调各方筹措资金，积极同各类型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债务化解方案，为日后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条件。

本公告涉及事项未触发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加速清偿条款。

3、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做好债券后续偿付安排，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现简称：“H 奥园 02”，原简称：“19 奥园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截止目前，公司仍在与投资者协商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安排，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期债券将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4、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约人民币

423.72 亿元，较上月末增加约 3.52%。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573.10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493.15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79.95 亿元。涉诉总金额较上月末上升约 2.04%。

前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目建设、去化进度，同时也一并协调各方筹措资金，积极同各类型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债务化解方案，为日后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条件。

本公告涉及事项未触发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加速清偿条款。

5、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约人民币 430.77 亿元，较上月末增加约 1.6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569.51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486.30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3.22 亿元。涉诉总金额较上月末减少约 0.63%。

前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目建设、去化进度，同时也一并协调各方筹措资金，积极同各类型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债务化解方案，为日后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条件。

本公告涉及事项未触发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加速清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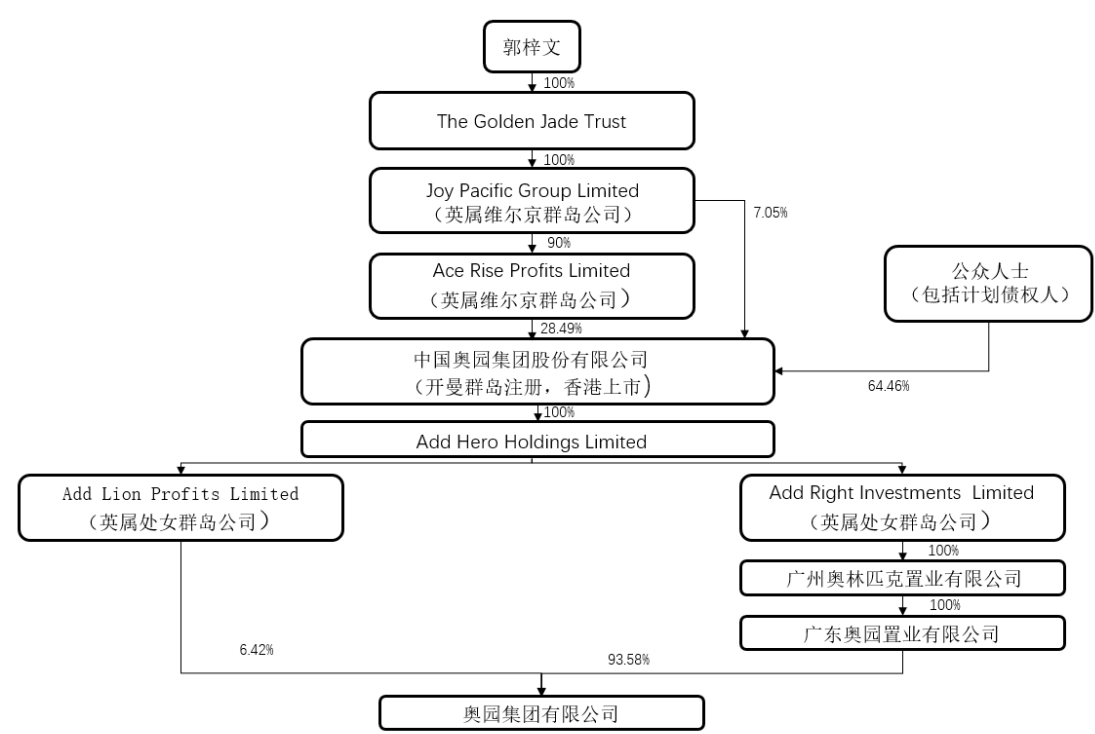
6、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的相关公告》，公告主要内

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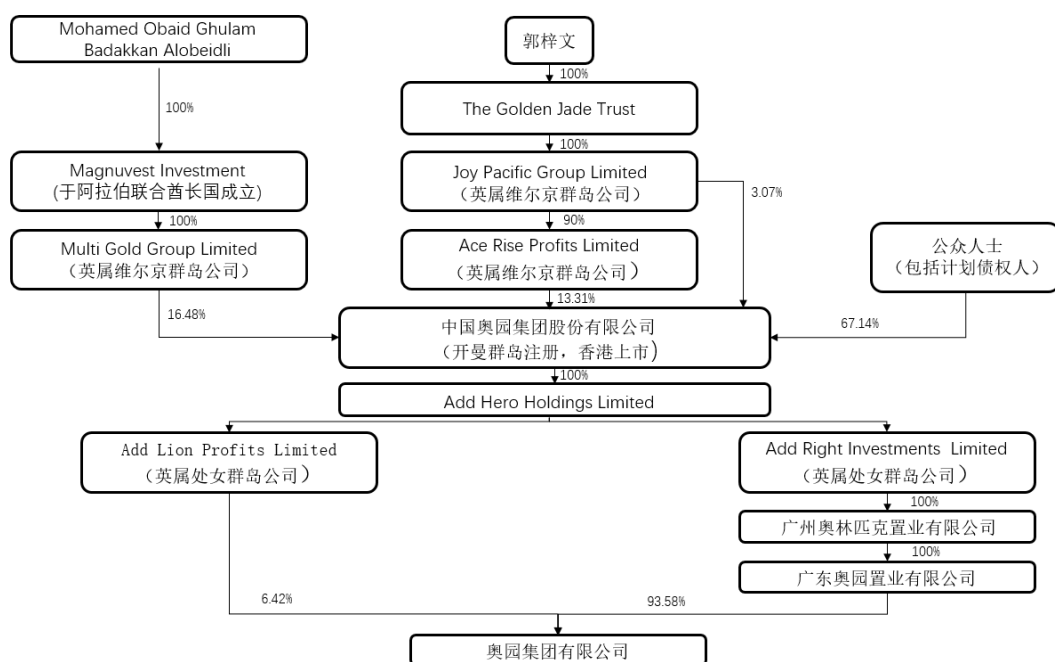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0 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3883，以下简称“中国奥园”）发布公告称，中国奥园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引入 Multi Gol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Multi Gold”）为战略投资者。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后，Multi Gold 将持有中国奥园 16.48%股份，将成为中国奥园单一最大股东，而郭梓文先生持有中国奥园 16.38%股份，将不再担任中国奥园的控股股东，具体信息见中国奥园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https://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引入战略投资者；董事变动；授权代表变动及董事委员会成员变动》公告。

鉴于公司为中国奥园主要子公司，中国奥园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由郭梓文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股权架构图：



（二）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公司将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因引入战略投资者而改变。公司经营团队维持稳定不变，将继续以恢复有序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保交付、保兑付”等重点工作，积极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处置。

7、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非公开市场债务涉及本金约人民币 429.80 亿元，未能及时清偿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所涉本息金额分别为 0.22 亿元、0.0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587.79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04.57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3.22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8、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非公开市场债务涉及本金约人民币 430.47 亿元，未能及时清偿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所涉本息金额分别为 0.57 亿元、0.1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598.16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17.70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0.46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9、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已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同日，襄阳中院就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奥园美谷具了（2024）鄂 06 破申 48 号《通知书》，奥园美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奥园美谷总资产规模约 31.48 亿元，占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的比重约 1.74%。本次奥园美谷重整事项对其自身影响详见上述公告，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郭梓宁、林显团、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1 号，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内容

经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董事监事变更的重大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九项和第十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九项和第十二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行政总裁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未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奥园集团、郭梓宁、林显团、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监管措施没有异议，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切实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

民币 430.28 亿元，其中未能及时清偿的公开市场债务本金为 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06.00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25.54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0.46 亿元。同时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64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22.28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12、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52.36 亿元，该数据最终以 2024 年年报披露为准。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0.57、0.13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07.57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25.54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2.46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287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8.11 亿元。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披露为准。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

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13、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33.75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0.57、0.13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16.66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34.63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2.03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293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8.21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14、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36.48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1.35 亿元、0.13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23.72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37.07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6.65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292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8.22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15、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38.33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1.35 亿元、0.79 亿元、0.79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25.60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38.95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86.65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317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

计 48.78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此外，因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部分本息兑付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进入兑付宽限期，公司将在宽限期与投资者持续沟通，积极协商偿付方案，后续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16、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37.41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2.94 亿元、0.79 亿元、0.79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50.64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558.52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92.12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125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4.35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清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本息偿付安排，“H20 奥园 2”及“H21 奥园”均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偿付部分本息，兑付宽限期届满日均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涉及本息金额分别为 1.15 亿元、2.17 亿元。

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H21 奥园”展期议案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0 奥园 2”未能有效召开持有人会议且公司未于宽限期届满前完成部分本息偿付。

受商品房销售放缓、行业融资难度上升等多方面影响，公司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截至目前，行业环境未有明显改善，受销售下滑、债务逾期及诉讼、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性紧张情形进一步加重，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弱水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现阶段性现金流压力，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相关债务。

公司重申对于“不逃废债”的坚定立场，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对于公司债券，公司将认真负责地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各项救济措施；并将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债权人相关诉求。

18、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37.07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2.94 亿元、2.46 亿元、0.79 亿元、0.79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51.55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559.43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诉金额约 92.12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16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4.69 亿元。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9、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奥园美谷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股票代码：000615）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对奥园美谷及相关当事人涉及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等问题作出处罚，奥园美谷已在违规事项发生后完成相应整改。本次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奥园美谷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具体详见奥园美谷公开披露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总资产规模约 28.78 亿元，占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的比重约 1.85%，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奥园美谷受到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面向持有人披露《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及未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累计额约为人民币 441.02 亿元。公开市场债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优先级涉及的未能按时偿付本息金额分别为 2.94 亿元、2.46 亿元、1.29 亿元、1.26 亿元

（相关数据最终以 2025 年中期报告为准），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同持有人协商处置方案，后续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 653.27 亿元，其中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559.43 亿元，非融资相关涉讼金额约 93.83 亿元。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存在 177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共计 46.85 亿元（相关数据最终以 2025 年中期报告为准）。

上述事项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执行拍卖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类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整合各类偿债资源，积极与各类债权人沟通，充分听取各债权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化解方案。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20 层

联系人：梅霖

联系电话：020-38962693

邮政编码：510000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8 层

联系人：中金公司奥园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 奥园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H 奥园 02” 复牌暨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